

### 一、開學選課

放寬選課機制，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但至少選修一科。

1. 比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選課時間延長至學期第六週截止。
2. 協助個案以通訊方式人工申請加退選課程，通訊方式包含郵寄、電子郵件及傳真，將報告傳送至各系所，由系所簽核後送教務處辦理。
3. 如有同學因放棄赴陸交換致錯過初選時間，又因課程額滿無法選課時，以個案方式處理。

### 二、註冊繳費

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辦註冊。

1. 延後學生註冊時間至學期第六週截止。
2. 協助學生線上繳費。
3. 108(2)註冊繳費期間於 109 年 2 月 28 日截止，受疫情影響暫緩入境之學生得申請延後註冊，待本校通知後再行繳費。
4. 大學部學生修習課程之學分數如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依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如已達最低應修學分數，則收取全額學費，但免收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
5. 研究生僅收取學費，免收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
6. 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事務處規定收取，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繳費完成者，享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

### 三、修課方式

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積極提供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1. 提供 MS Teams 安心就學遠端學習方案。
2. 鼓勵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
3. 請假期間所缺課程，不另行補課，學生可透過 iClass 學習平台或 Moodle 教學平台學習。
4. 於 Moodle 或其他遠距教學平台放置課業輔導線上課程，包括校內課程和校外資源，供學生重複瀏覽。

### 四、考試成績

1. 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2. 依科目性質，教師視個案情形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線上測驗、補考或繳交報告評定。

### 五、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規定限制。

## 六、休退學及復學

1. 休學：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但須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休學相關手續；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休學生欲參加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者必須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繳費。
3. 退學：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4. 放寬退學規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5.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6.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 七、畢業資格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其他畢業資格：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畢業學生，若限制入境辦理休學者，仍須復學完成畢業規定後方可畢業。碩博士班學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位考試，得先行註冊，限制入台學生學系得視學生情形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

## 八、資格權利保留

本校得酌情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求，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九、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1. 啟動關懷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難關。
  - (1)請學生事務處、學系及其他相關單位進行關懷輔導。
  - (2)協調學長姐或授課教師進行補課及課程輔導。
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本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3. 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 十、本安心就學方案適用對象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受管制之本校學生。